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1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9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邱锡柱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韩方如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选举邱锡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权锡鉴、非独立董事何良军、独立董事张世兴组成,张世兴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非独立董事韩方如、非独立董事韩汇如、独立董事权锡鉴、非独立董事敖巍巍、独立董事樊培银组成,韩方如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非独立董事韩方如、非独立董事韩汇如、独立董事权锡鉴、独立董事张世兴、独立董事樊培银组成,樊培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非独立董事韩方如、独立董事权锡鉴、独立董事张世兴组成,权锡鉴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真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宝胜先生、许娅南女士、李刚先生、韩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玉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韩宝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聘任许娅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3、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4、聘任韩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5、聘任赵玉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何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何良军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何良军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电话:0532-88056092

传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陶波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电话:0532-88056092

传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主要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2、向招商银行胶州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主要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3、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主要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4、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主要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5、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主要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方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董事长韩方如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承建关联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竞标关联公司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韩真如,女,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为第十届山东省人大代表,青岛市优秀乡镇企业家,胶州市优秀创业青年,胶州市劳动模范;历任公司会计、销售科长、常务副总,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韩真如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25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韩方如女士(持股29,250,000股)系姐弟、姐妹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宝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驻外办事处主任、中南区业务部经理、工程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韩宝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娅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公司北京业务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许娅南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汉族,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航天六院工艺设计师,北京中资公司工程监理及工程师,2007年中国钢结构协会审核员,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长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曾在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工作,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韩长青先生为韩每如女士的配偶,韩每如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韩方如女士、韩真如女士系姐弟、姐妹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玉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在潍坊汽运总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监事。

赵玉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华东业务部主管、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何良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先后就职于股份公司法务部、证券部,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陶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群,女,1978年12月出生,青岛胶州市人,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计统科科员、综合科主管、财务部成本核算主管、财务部往来账主管。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刘群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9日下午15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黄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承建关联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竞标关联公司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拟承建关联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承建公司关联公司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景置业")一项房地产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约92407.44㎡,工程预计造价7800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在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jzggzyjyzx.gov.cn)发出邀请招标公示。工程公司具备竞标资质,将参与竞标上述项目。

若竞标成功,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

汇景置业成立于2009年,是青岛三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达投资")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而三川达投资是由韩每如、韩克荣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青岛胶州市北外环路197号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及建筑装饰,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材销售。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景置业公司净资产为40,680,217.55元,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48,749.8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汇景置业的股权结构为:三川达投资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三川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韩每如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韩克荣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其控股股东韩每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的姐姐,是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韩方如的妹妹,是本公司股东及总经理韩真如的妹妹;股东韩克荣是韩方如、韩汇如、韩真如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工程公司拟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砖混,坐落于胶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沧州路以南、规划路以西,该项目建筑面积约92407.44㎡。

具体内容可查阅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邀请招标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jzggzyjyzx.gov.cn/jz/wz/wz_gcjsgg/query.TJ?ID=20130304101853344 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将按照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公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汇景花园1-2#酒店式公寓、1-30#住宅楼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框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92407.44㎡,工程地点位于胶州市北外环路以北、沧州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2、工程期限:开工后365天。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7800万元,根据工程进度节点支付相应工程款。

4、关于协议的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框架条款已经基本确定,若竞标成功,子公司工程公司将签署正式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此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书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拟承建关联方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拟承建关联方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竞标关联方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东方铁塔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国金证券对东方铁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3-00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吴昌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吴昌正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潘祖顺、刘娥平、胡正良3名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吴昌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吴昌正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推荐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潘祖顺、刘娥平、胡正良3名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具体如下:

2013年,海盛贸易应与相关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协议》确定相关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累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是指在授信期间内,相关银行为海盛贸易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

公司为《授信协议》确定的授信期限为两年的海盛贸易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相关银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委托借款人民币8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借款方)通过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委托借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180天,借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中海财务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公司承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中国海运、中海财务协商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相关事宜。

中国海运、中海财务是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王大雄、张荣标、吴昌正3名董事因任职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潘祖顺、刘娥平、胡正良3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项关联交易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委托贷款协议将于近期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公告详细内容。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陈彬,男,1963年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海运局船舶实习三副、三副、二副、大副,广州海运(集团)公司船舶实习船长、船长、中海货运海务部科长、副主任、主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13-00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贸易")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会议,9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为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海盛贸易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吴昌正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金属材料、矿产品(专营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普通机械、通讯设备、船用零配件、机动车零配件、服装、日用百货、家电(三包)的贸易业务,船舶货运代理服务,劳务服务,废旧钢船拆售。

2011年度资产总额9832万元、负债总额80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66万元)、净资产1766万元、营业收入31464万元、净利润3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

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064万元、负债总额81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35万元)、净资产1929万元、营业收入21157万元、净利润1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海盛贸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盛贸易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海盛贸易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具体如下:

2013年,海盛贸易应与相关银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协议》确定相关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累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额度是指在授信期间内,相关银行为海盛贸易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

公司为《授信协议》确定的授信期限为两年的海盛贸易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相关银行受让的应收帐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本次担保需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使海盛贸易的业务拓展得到必要的信贷支持,保证海盛贸易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作为海盛贸易的控股股东,充分了解其经营和资信状况。公司认为:虽然海盛贸易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是海盛贸易经营规范,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海盛贸易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或其他方式监督、指导担保资金的使用,从而有效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721万元(含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5%。无逾期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750万元(含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5%。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盛贸易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以及2012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3)。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8)。

截至2013年3月11日,公司已将8,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6,265.03	460,980.59	-7.53%
营业利润	39,001.92	41,269.61	-5.49%
毛利率	16.70%	15.92%	增加0.78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39,656.78	41,920.39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6.61	34,208.20	-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7.80%	降低5.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7,940.67	389,153.95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908.83	195,162.05	49.06%
股本	118,649.5828	102,105.4653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1.91	28.28%

注:公司于2012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规定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进行加权处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国内摩托车行业继续呈低位运行态势,摩托车产销量持续降低,以及受欧美经济增长乏力等影响,公司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但公司通过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等措施,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盈利能力,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上游产业链整合、外部投资并购以及相关新兴产业领域拓展等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效,随着公司外延式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呈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2、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49.06%,主要系公司2012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2012年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25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2012年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2月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今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加大新产品开发,增加新产品销售额占比,提升毛利率

(一)具体措施:

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致力于开发毛利较高的创新瓷砖产品,逐步淘汰老旧产品,提升销售毛利。公司2013年计划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加大已开发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维持新产品毛利率不低于2012年的基础上,持续提高新产品的销售额占比。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3年2月末,公司已相继开发的大料、帝沃力洞石、天玺玉、意大利木纹石、澳洲砂岩、瓷化木、花岗石、铂晶石、钰晶石等系列新产品的销售额占比逐渐增加,已达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25%。并完成了木晶石新产品的开发,完成了铂晶石产品的新设计。同时,干粉布料、喷墨渗透釉等也已进入技术研发阶段。

二、上海厂区生产线搬迁及江西厂区生产线改造、扩建

(一)具体措施

加快关停上海厂区的剩余瓷砖生产线,并将机器设备搬迁到江西厂区改造使用,以集中生产管理,提升机器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3年2月末,公司已关停了上海厂区的全部瓷砖生产线,并已将其中的4条生产线搬迁至江西厂区,剩余3条生产线及1条试验线待搬迁,另有1条生产线待报废。

结合上海厂区搬迁的设备,公司完成了江西厂区原有的2条生产线的改造扩建,改建后的生产线预计于3月底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转变经营模式,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发展经销商

(一)具体措施

公司将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开发及发展经销商,持续关停减少直营店数量,以降低销售人力成本及展厅租赁、装修费用。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关转了3家直营店,新开发了9家经销商;截至2013年2月末,公司直营店共9家,经销商共224家。

因直营转经销,2013年1-2月公司展厅租赁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5%,展厅装修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47%。

四、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一)具体措施

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公司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五、非经营性资产使用及出租情况

(一)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可供使用、出租及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

1、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搬迁后,空闲的265亩土地使用权及面积81,881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

2、上海物流园的325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其中,已建成4幢物流仓库面积共48,529平方米,另外,依建设规划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再建设完成2幢仓库,规划面积为24,900平方米。

除上述已建成的四幢仓库已全部对外出租外,瓷砖生产线搬迁后,扣除部分用于物流业务和后道加工使用的场地,剩余空闲场地将尽力清理以对外租赁,增加收入。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正在陆续进行搬迁,扣除部分用于物流业务和后道加工使用的场地以及目前待搬迁生产线占用的场地,其余场地正在进行清理。

已出租的四幢仓库,出租情况正常。

六、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为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